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德庆县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编制

甲 方: 德庆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 方: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页数: 共 11 页 (含封面)

签订地点: 广东省 德庆县

签订时间: 2026年 7 月 20 日

德庆县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2026 年 月在中国广东省德庆县共同签署：

甲方：德庆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上述主体单称“一方”，合称“双方”，或“各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德庆县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技术服务”）事宜订立《德庆县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与方式

1. 技术服务的内容：

（1）收集基础资料，赴德庆县官圩镇野勒涌现场踏勘，梳理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堆放、处置现状。

（2）技术论证、工程量、投资估算编制可研送审稿。

（3）组织专家评审、答疑、汇总意见、修改形成终稿。

（4）资料装订归档，全程无偿配合立项、财政复核、主管部门核查。

2. 技术服务的方式

乙方自行组织专业团队开展资料收集、现场踏勘、报告编制、评审会务、修改完善、报批对接等全部工作，按需赴甲方现场沟通。

第二条 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广东省德庆县。

2. 技术服务期限：甲乙双方在合同上加盖公章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完成踏勘、编制、评审、定稿、全套资料归档全部核心工作，向甲方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及经甲方最终审查通过的《德庆县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技术服务成果：提交《德庆县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版文件 4 份及电子版。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具备足额专业人员、软硬件保障按时按质按量履约；本合同服务费包含人员薪酬社保、差旅、专家会务、图文印制、税费、多轮修改、报批配合、不可预见费等全部开支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主动归集资料、对接各职能部门完成调研、评审工作。

（3）成果数据真实、测算逻辑完整、方案合规可行，确保通过专家评审、发改、财政、城管主管部门审核，按期交付各阶段成果。

第三条 甲方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德庆县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现状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积极配合乙方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开展调研工作。

(2) 全力协调和支持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

3. 其他: 按相关程序及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67,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陆万柒仟元整), 其中不含税技术服务费为¥63,207.55 元 (大写: 人民币陆万叁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 税率为 6%, 税费为¥3,792.45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

2. 技术服务费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 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即¥67,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陆万柒仟元整) 给乙方, 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办理支付手续。

第五条 保密义务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 对成果文件共同承担保密责任,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 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工作团队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 2 年；

4. 泄密责任：因泄密造成的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对成果文件共同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工作团队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 2 年。

4. 泄密责任：因泄密造成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任何服务范围、价款、工期等合同变更，均须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加盖甲乙双方公章的书面补充协议后方生效；甲方未完成内部财政、采购审批流程的，有权拒绝变更合同，不构成违约。

第七条 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所有技术服务内容，提交《德庆县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须在合同第二条第 2 项所约定期限届满日的 20 个工作日之前完成报告初稿并通知甲方开展专家评审。甲方组织或相关部门召开专家评审会，对报告进行审查，

审查通过即为成果验收合格。

第八条 技术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委托终止或解除，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2. 甲方如要求乙方比本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与乙方进行协商。

3. 乙方对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

4. 逾期交付合格成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 0.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15 日，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5.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6. 乙方为其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条 合同的解约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

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其他双方协商一致认为应终止本合同的情形。
3. 乙方出现转包、严重逾期、虚假资料、泄密等重大违约情形，

甲方可单方出具书面解除通知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 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需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传真或电子邮箱送达。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本合同其他主体，本合同其他主体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履约争议优先协商、调解；协商调解不成，依法向项目所在地德庆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德庆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斗亮

地址：德庆县德庆大道 23 号房管大楼

邮政编码：526600

联系人：高利飞

电 话：0758-7785525

传 真：0758-7785525

乙方（盖章）：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辟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

邮政编码：510500

联系人：李思灿

电 话：13715837355

传 真：020-8725395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先烈东路支行

账 号：4400 1490 2090 5038 6231

银行行号：1055 8101 4025

廉 政 合 同

项目名称：德庆县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甲方：德庆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双方在项目合作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广东省、肇庆市关于加强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行业管理规范。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本项目服务合同，自觉按合同约定履行权利义务。

（三）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发生任何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商业贿赂或不正当交易行为。

（四）甲乙双方有责任监督对方的行为，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履行期间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安排的宴请、娱乐、健身等活动。

(五)不得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项目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向乙方推荐合同规定以外的服务或产品。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或变相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资助。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健身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的,甲方有权依据主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可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情节严重的,可在1-3年内禁止其参与德庆县行政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德庆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7 月 20 日

乙方（盖章）：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7 月 20 日

